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曼妙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慧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育儒